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15036135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輸入私菸及私酒之一定數量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。

公告事項：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所稱輸入私菸及私酒之一定數量如下：

- 一、菸：捲菸五條（一千支）、雪茄一百二十五支、菸絲五磅、其他菸品條（支）狀五條（一千支）、非條（支）狀五磅。
- 二、酒：五公升。

部長 莊翠雲